

空 軍 第 六 混 合 聯 隊 111 年 雇 二 等 模 擬 機 教 員 進 用 計 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98 年 10 月 16 日國空人力字第 0980010169 號令頒「空軍專職飛行人力運用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0404 號令修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 三、國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39876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為維持空軍第六混合聯隊（以下稱第六聯隊）基礎飛行訓練品質，遴選進用飛行專業人員擔任模擬機教學工作，期增進基礎飛行訓練學員及飛行教官正常與緊急操作程序之熟稔度，俾利飛訓作業遂行。

參、範圍與對象：

一、進用員額及工作地點：

- (一)雇二等模擬機教員計 1 員，專長號碼 00091。
- (二)機型及工作地點：C-130H 型機、第六聯隊第十空運大隊模擬機室。
- (三)薪給：雇二等一級起敘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二、甄選對象：

- (一)合於甄選資格之民間人士（退役人員）

(二)服役滿 20 年以上之校級飛行軍官，志願擔任專職聘雇模擬機教員者。

肆、實施要領：

一、任務編組（如附表 1-4）：

(一)計畫權責：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進用單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以下稱第六聯隊）。

(三)用人單位：空軍第十空運大隊（以下簡稱第十大隊）。

二、職掌（權責）：

(一)本部：

1. 編組督導第六聯隊辦理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2. 負責甄選人員資格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3. 針對學科考試合格人員召開口試評審會議。

4. 進用人員核定。

(二)第六聯隊：擬訂甄選實施計畫（簡章）及呈報、甄選案公告、彙整報名資料並召開評審會議、勞動契約書簽約及全般管制，並呈報本部審查。

(三)第十大隊：甄選案行政支援、管制與執行作業。

三、甄選資格：

(一)飛行總時數：飛行總時數須達 2,000 小時以上，C-130H 型機飛行時數須達 1,600 小時以上，並具本機種教官以上資格者。

(二)體格檢查：

1. 現役人員檢附當年度體檢報告為準；其餘人

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須不影響教學設備【含模擬機】操作能力者為限；且須領「身心障礙證明」並具有就業能力者。

2. 上述人員得於錄取後，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三) 考績及查核限制：

1. 應試前 3 年考績（退役人員為退役前 3 年）應均為甲等以上，且至少須 1 年甲等以上。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5)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四、甄試範圍：

(一)口試：「品德與忠誠考核」、「語言表達」、「應變與處置能力」、「儀表風度」(如附表 5)。

(二)學科：

1. 109 年 2 月 20 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令頒「C-130 型機飛行訓練手冊」。

2. 109 年 4 月 20 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頒行「C-130 型機戰術手冊」。

3. 110 年 9 月 17 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令頒「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手冊」。

4. ALC 讀本 7-30 冊。

(三)術科：模擬機教員甄選術科評鑑標準表及航線圖(如附表 6-1 至 6-2)。

伍、一般規定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送招考單位地址：屏東郵政 90325 附 3 號信箱人事行政科收。

二、甄選日期：111 年 11 月 22 日，另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如疫情警戒基準提升，甄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甄選日期。

三、應考者應填妥報名表(如附表 7-1 至 7-2)，並於資料繳交時，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之書面，俾利進行安全調查(同意安全調查格式如附表 8)，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四、第十大隊先行審查甄選人員資格，報名資料綜整後由第六聯隊人事行政科呈報本部複審，俟本部

核復符合甄選資格者後，以專函或電話通知應試，並由本部督察長室考核組倍數命題抽題密封後，由專人送達第六聯隊實施學科測驗，另擇日至本部實施口試。

三、為使甄選任務遂行及作業周延，初（複）審委員如需指派人員代理，須經簽奉召集人同意始可代理。

四、依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歷證明文件，計算其甄選分數。

五、參加甄試人員行動電話及多功能（智慧型）行動裝置不得攜入考試會場，並統一置放於試場門口置物櫃內存管。

六、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始具進用資格。

（一）口試成績須達 90 分。

（二）學科成績：

1. 飛行訓練手冊、戰術手冊及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手冊單科未達 90 分，不予錄取。

2. 因應國家推廣雙語政策及模擬機規劃性能提升案，ALC 讀本 7-30 冊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三）術科成績 80 分以上。

七、經學、術科、口試及格人員如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按雇二等模擬機教員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9）實施評分，如有同分情況則依評分項目（先考量飛行總時間成績、次為教官時間成績…，依序類推）排序，併同當次參加人員各項評分標準之佐證文件審查，排序第 1 位為錄取人員，第 2、第 3 順位為備取人員。

- 八、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錄取者，於進用日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退除作業。
- 九、凡有書面、口頭、電話請託關說及舞弊等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理。
- 十、雇二等模擬機教員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管理運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 十一、本計畫俟司令部核定後即行生效(不溯及既往)，並視需要修訂呈報本部核定之。
- 十二、錄取人員同意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範，若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依本計畫第伍點第七款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

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報考人員須配合上述規定任職，並簽立切結書備查（如附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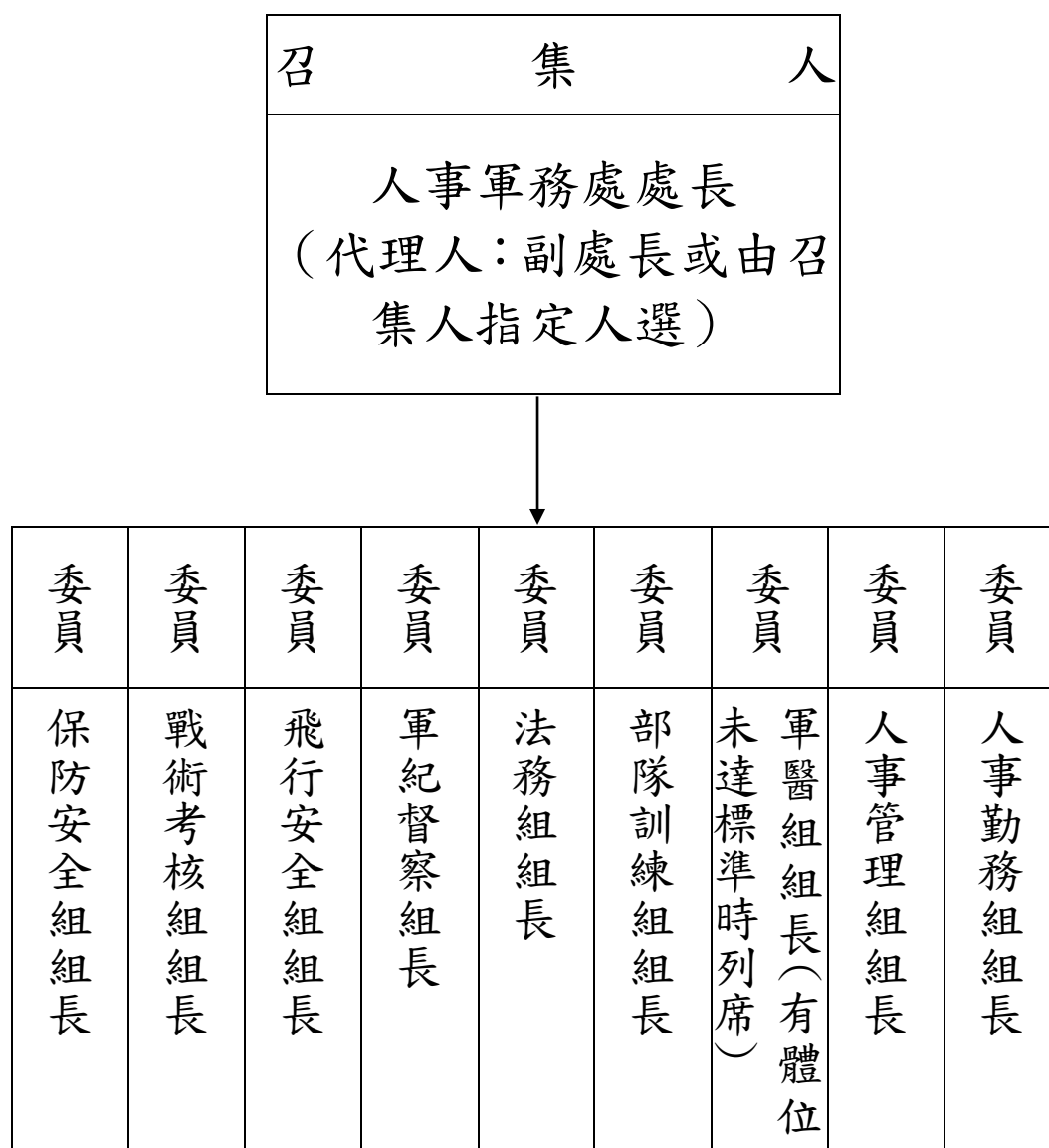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營防疫管理指引如下：

- (一)參加甄試人員於會客室報到時，應出示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卡(紙本或數位證明)，未完成第 3 劑接種者，應提供甄試前 2 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由本聯隊實施快篩確認陰性者始可入營；並完成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 TOCC 防疫聲明書(如附表 11)。
- (二)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安全距離，不與大部隊接觸，並由第十大隊派員全程陪同監督，以有效控管風險。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任務編組與職掌表

編組	單位	執掌	備註
計畫 權責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本部)	一、編組督導第六聯隊辦理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二、負責甄選人員資格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三、針對學、術科考試合格人員召開口試評審會議。 四、進用人員核定。	
進用 單位	空軍 第六混合聯隊 (第六聯隊)	擬訂甄選實施計畫(簡章)及呈報、甄選案公告、彙整報名資料並召開評審會議、勞資協定簽約及全般管制，並呈報本部審查。	
用人 單位	空軍 第十空運大隊 (第十大隊)	甄選案行政支援、管制與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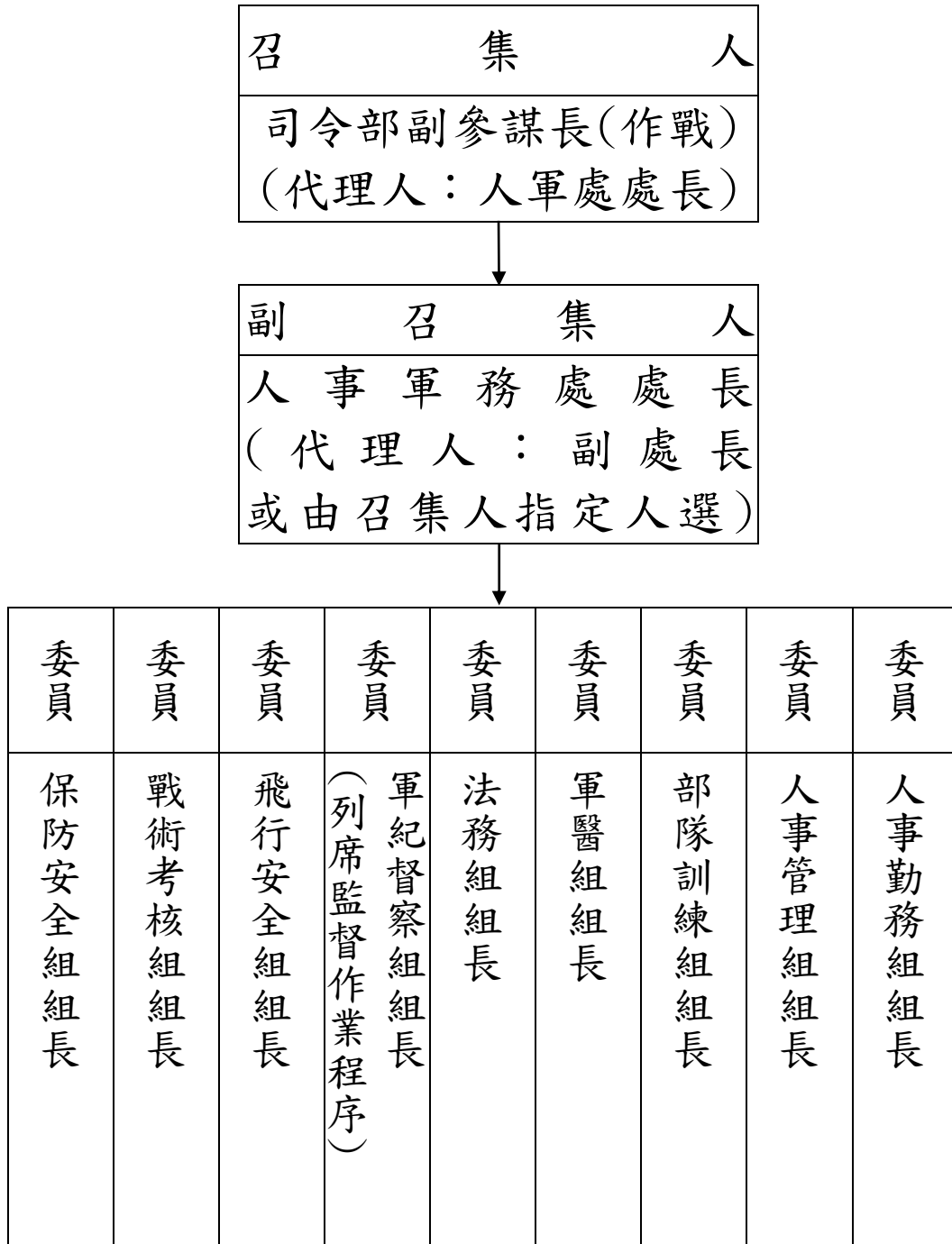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複審）編組表



※必要時得召開資格複審會議。

※各委員代理人：副組長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 甄 選 口 試 編 組 表



※各委員代理人：副組長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口試甄選由各出席委員擔任評審人員。

空軍第六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編組表(初審)

召 集 人 聯隊長 (代理人：副聯隊長)								
↓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第十大隊模擬機室主任	第十大隊大隊長	醫務所航醫官	人行科科长	聯隊保防官	政綜科科长	作戰科科长	聯隊監察官	督察科科长

※各委員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國防部空軍司令雇二等模擬機教員 候選人員口試評分表(範例)				
編	號	001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口 試 成 績	品德與忠誠考核 20%			
	語言表達 30%			
	應變與處置能力 40%			
	儀表風度 10%			
	評分官簽章			
分項成績(100%)				
備	考			

附表 6-1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術科評鑑評分標準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得分： 裁判官(本聯隊督察科
考核官)簽名：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備 考
一、各項檢查程序	程序每遺漏 1 項扣 1 分 程序錯誤得 0 分	6		
二、空中開車程序	程序每遺漏 1 項扣 1 分 程序錯誤得 0 分	5		
三、戰術航線操作	位置超前/落後 500 呎扣 1 分 高度誤差 1 個點扣 1 分 穿雲處置程序錯誤扣 5 分	12		
四、Descending Slow Down	空速每相差 5 浬/時扣 1 分 方向每偏差 5° 扣 1 分 超過預計改平高度每 100 呎扣 1 分 程序每遺漏 1 項扣 1 分	5		
五、TOT 時間掌握	時間每相差 5 秒扣 0.5 分	5		
六、CDS 空投	空速每相差 5 浬/時扣 1 分 方向每偏差 5° 扣 1 分 高度每相差 100 呎扣 1 分 程序每遺漏 1 項扣 1 分	10		
七、三號發動機失效 (三發動機操作)	空速每相差 5 浬/時扣 1 分 方向每偏差 5° 扣 1 分 程序每遺漏 1 項扣 1 分	10		
八、三發動機重飛程序	空速每誤差 5 浬/時扣 1 分，低於 3 發 動機操作得 0 分。 方向每誤差 5° 扣 1 分。 改平高度每誤差 100 呎扣 1 分，如有負 上升率，本項 0 分計。 程序每遺漏 1 項扣 1 分。	10		
九、ILS(不使用 FCS-105 飛行指導儀)操作	空速每誤差 5 浬/時扣 1 分 方向每誤差 5° 扣 1 分。 低於限制高度得 0 分。	15		
十、緊急撤離	程序遺漏扣 1 分	10		
十一、組員協調	由裁判官裁決，視情況扣分	12		
總計得分		100		

附註：為評判人員交互檢查能力，於飛行過程中不可使用自動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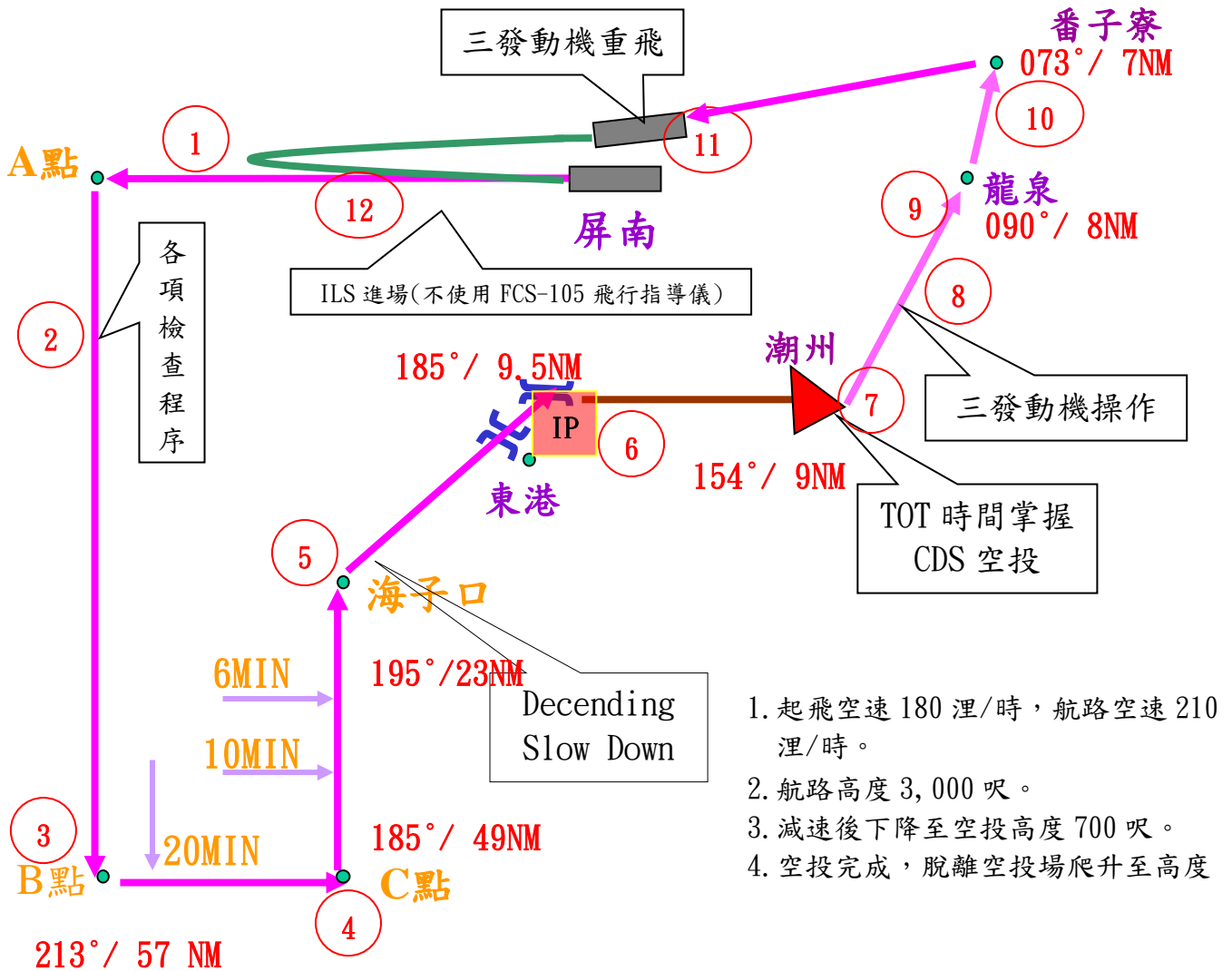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術科評鑑航線圖

一、設定：

- (一) 評鑑以單機操作評分方式設計。
- (二) 天氣條件：戰術航路(9,999 公尺)/儀器進場(1,600 公尺/300 呎)。
- (三) 飛機外型：掛載機外油箱，籌載油量 32,000 磅。
- (四) 目標區：潮州空降(投)場，執行 CDS 再補給空投。

二、航線說明：屏南 27 跑道起飛，執行 602 戰術航線：

起飛後航向 270°，爬升至 3,000 呎，定向 A 點，通過 A 點左轉 180°，定向 B 點，發動機熄火，執行空中開車，通過 B 點左轉 090°定向 C 點，通過 C 點左轉 360°，定向海子口，通過海子口右轉 030°，定向 IP 點，通過 IP 點後，航向 087°定向潮州空投場，於完成空投後左轉航向 010°定向龍泉，3 號發動機失效，實施三發動機操作，通過龍泉定向番子寮，實施屏北長五邊目視進場，跑道上 FO 執行三發機重飛，天氣轉為儀器天氣(1,600 公尺/300 呎)，申請屏南 ILS NO GYRO 落地全停。



1. 起飛空速 180 浬/時，航路空速 210 浬/時。
2. 航路高度 3,000 呎。
3. 減速後下降至空投高度 700 呎。
4. 空投完成，脫離空投場爬升至高度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甄選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 年齡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任單位及 級職		服役 年資	年 月		
近 3 年考績 (退伍前 3 年)				經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年班及期別					
甄選機種	C-130H 型模擬機				通訊 電話：() 手機：
報考機種 飛行總時間					
飛行總時間					
通訊地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div>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時間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兵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職人員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第六聯隊人員應附 同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人員安全查核名冊(退役人員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甄選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飛行時間紀錄 1 份（正本）。
2. 兵籍表 1 份（須含考績、經歷等資料）。
3. 教官資格證明書。
4. 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第六聯隊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5. 現役人員安全查核名冊（後備人員須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安全調查表

- 一、 依據：「國防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等法規辦理。
- 二、 目的：為維護國防機密資訊安全，本表用於背景調查、階段再調查、接密資格審查等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敬請放心。
- 三、 義務：凡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均有義務填註本表，必須誠（詳）實填寫完整資料，若不實、隱瞞或缺漏，將影響派任職務或限制接觸機密資訊資格，尚請包涵。
- 四、 須知：請用原子筆正楷填寫，因字跡潦草、模糊，將無法辨別，且保證每項問題均忠實答覆；若有修改須在修改處簽名及填註日期。
- 五、 程序：同意個別訪問、親友訪查（如親屬、鄰居、主管、朋友）、特質查核（申請人性格、誠實性、可靠性、可信賴度、國家忠誠度）、調閱行政機關紀錄比對等調查方式，以確保其適任該項職務。
- 六、 訪談：調查人員會視需要，請您解釋調查表上的敘述，以有效釐清疑義；若拒絕訪談，將建議單位銷甄選資格。
- 七、 權利：單位接獲調查結果應即通知甄選人員，倘對調查結果認與事實不符者，申請人得於 10 日內陳述意見及提供證明文件，並以 1 次為限。
- 八、 複查：擬接密資訊與原核定機密等級相同，於調查效期內者，得不重複辦理；另逾調查效期者，針對資料異動部分實施階段再調查。
- 九、 聲明：以下資料授權保防安全單位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依法定職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提供調查之證明文件及本表，不另行退還。
- 十、 失效：被調查人不同意本表任何請求，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安全調查資格自動失效。

我 同意 不同意國防部因安全調查需要，配合執行
上述

說明事項。

同意者請簽名確認_____

附表 9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評鑑標準表

受評人：

項目(100%)	內容		評分	得分	備考
人員資格 (10%)	不需換裝複訓立即可任用者		5		1. 有關換裝及複飛訓練等相關規定，依109年2月20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令頒「C-130型機飛行訓練手冊」辦理。
	僅需複訓者		3		
	需換裝者		0		
	均具備 C-130H 型教官領隊、試飛或考核官其中二項資格者		5		
	僅具 C-130H 型教官資格者		3		
機種飛行 時數(10%)	C-130H 型機飛行時間 2000 小時以上者		10		2. 考績以退伍前3年平均値計。 3. 飛行訓練手冊、戰術手冊、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手冊以三科之平均成績計算評分。
	C-130H 型機飛行時間1800 小時以上，未滿2000 小時者		8		
	C-130H 型機飛行時間 1600 小時以上，未滿1800 小時者		6		
服勤經歷 (5%)	曾任上校主官(管)		5		4. 其餘人員資格、機總飛行時數及服勤經歷，均採最高評分項目列計
	曾任中校主官(管)		3		
考績(5%)	特優		5		5. ALC 讀本 7-30冊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6. 術科及口試評分，按該項成績所佔之百分比計分，最高為20分。
	優等		4		
	甲上		3		
	甲等		2		
學科 (30%)	C-130 型機飛行訓練手冊 C-130 型機戰術手冊 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手冊 (25%)	成績 96 分以上	25		
		成績 91-95 分	20		
		成績 86-90 分	15		
	ALC 讀本 7-30 冊(5%)	成績 81 分以上	5		
		成績 71-80 分	3		
		成績 60-70 分	2		
術科(20%)			20	7. 上述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後小數點2位列計。	
口試(20%)			20		

加權總成績：

比序：

切結書

立書人 因報考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業管單位已告知本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本人均清楚明瞭，後續願配合上述規定任職。

謹立此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OCC 評估表(防疫聲明書)

姓名：_____；額溫：_____°C（耳溫：_____額溫異常時測量）

一、您 14 日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如有，請佩戴口罩就醫）：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戴口罩後立即送醫
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四肢無力；腹瀉；
全身倦怠帶；嗅味覺異常；水泡；其他_____；無

二、旅遊史 (Travel)：

(一)您 14 天內是否有國外旅遊史（如有，未完成檢疫者，禁止入營）：

- 有，入境日期：_____ 國家：_____；無

(二)您 14 天內是否曾至疾管署公告高風險場所

- 有，日期：_____，地點：_____；無

三、職業史 (Occupation)：

- 醫事機構工作者 交通運輸業 旅遊業 航空服務業 旅館業
餐飲百貨業 外交人員或外商公司 其他_____；無

四、接觸史 (Contact)：

- 曾與返國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 禽鳥類接觸(如：雞、鴨等)
畜類接觸(如：豬、貓、狗等)其他_____；無

五、群聚史 (Cluster)：近期內生活周遭親友、同學、同事等是否有類似症狀

- 有，請繼續寫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同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其他_____；無

六、其他您認為相關應告知的狀況

- 有，請續填：_____ 無

七、備註：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未據實通報，醫療機構未據實通報者，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得依該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民眾未據實告知者，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得依該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